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拟接受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拟接受关联方委托研发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研发资源，可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杨健、栾依峥、宋成利

2023年4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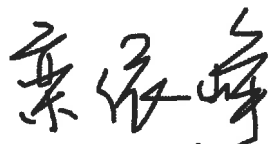
杨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栾依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栾依峥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宋成利（签字）

宋成利